文件

黔江应急发〔2021〕53号

|  |
| --- |
|  |

重庆市黔江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重 庆 市 黔 江 区 总 工 会

关于开展第十届“安全在我心中”美术

摄影比赛的通知

全区各中小学校、专业培训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级工会组织及个人：

为大力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安全法规，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有效防止和减少事故灾害。根据《重庆市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开展第十届“安全在我心中”美术摄影比赛的通知》（渝应急发〔2021〕83号）文件要求，决定组织参加重庆市第十届“安全在我心中”美术摄影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创作内容

以“安全•幸福”为主题，创作反映交通安全、居家安全、消防安全、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地灾防治、应急救援、安全生产以及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美术和摄影作品。

（二）比赛分类

比赛分为美术（国画、西画、版画、剪纸、漫画）、摄影两类作品，鼓励创作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艺术作品。

（三）参赛对象

全区各中小学校、专业培训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级工会组织或个人均可投稿。美术比赛分为成人组（18岁以上，不含18岁）、青少年组（13—18岁）、儿童组（6—12岁），摄影不分组别。

（四）征稿要求

1. 美术作品：①作品尺寸不超过：长140×宽70（厘米）。②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楷注明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单位、指导教师、联系地址（注明所在区县）、邮编、电话等信息。③参加初赛网格投稿，只需提供作品高清照片（不小于2M），并提供50字以内的作品注释。

2. 摄影作品：包括单反相机、数码相机、手机摄影作品，提供照片原图，不得加LOGO、水印、边框、拼接等修饰，照片清晰，格式为JPEG，保留EXIF信息，像素不低于500万，每组作品不超过6张。作品需求配照片内容简要说明（50字以内）和作者简要情况（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单位、联系地址、邮编、电话等信息，提交电子文档）。

本活动不收取参赛费和评审费等任何费用。因信息不明导致无法联系者视为弃权。所有参赛作品，均不退稿，作品所有权、出版权等归活动组织方所有。

二、参赛与评比

（一）作品报送（2021年11月1日—7日）

比赛采取网上投稿，参赛者自行在手机微信搜索并关注“重庆应急发布”微信公众号，点击右下角菜单栏“我要投稿”即可进入投稿页面，勾选作品类别、作品组别，填写投稿人和作品相关信息，上传作品照片进行投稿，作品根据上传时间先后顺序自动生成作品编号。如不会（不方便）投稿的也可以直接将作品报送至相关主管部门：区应急局（212室）、区教委、区总工会协助投稿参赛。

微信关注方式：

 

（二）作品评比

1.初赛（2021年11月10日—18日）

区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进入“重庆应急发布”微信公众号比赛评选后台，查看投稿作品，分别评选美术和摄影各20幅优秀作品通过评选系统报送至市应急局参加决赛，届时进入决赛的作品需要把作品原件报送至区应急局（黔江区正阳街道规划展览馆2楼）212室，待评选结束后，获得全市决赛一、二等奖的作品原件将报送至市应急局用于制作画册和组织展览，其余作品将退回参赛者。

2.决赛（2021年11月20日—12月10日）

决赛分为网络投票和专家评比两个阶段。

网络投票（2021年11月20日00:00时—30日24:00）：11月18日，所有进入决赛的作品将展示在华龙网和重庆应急发布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期7天），在网上搜索并关注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重庆应急发布”，然后点击右下角菜单栏“我要投票”即可进入投票页面，投票页面分为“美术作品”和“摄影作品”两个类别，自动选择或输入编号，即可为该作品投票，每位网友可以为每个类型的10幅作品投票。

专家评比（2021年12月1日—10日）：活动主办方组织有关专家对选出的优秀作品进行再次评选，美术作品评选78幅（每组26幅）优秀作品，摄影不分组别，评选26组优秀作品。

评选结果统计和分配

按照专家评比占80%、网络投票占20%的权重计算最终评分。美术作品评选特等奖3名（成人组、少年组、儿童组各1名）一等奖9名（成人组、少年组、儿童组各3名）、二等奖21名（成人组、少年组、儿童组各7名）、三等奖45名（成人组、少年组、儿童组各15名），摄影作品评选特等奖1名、一等奖3名、二等奖7名、三等奖15名。

（三）作品奖励

对进入决赛的作品均予以奖励，颁发证书。进入市级的特等奖奖励2000元，一等奖奖励1000元，二等奖奖励600元，三等奖奖励300元。获特等奖，一、二等奖作品将汇编成册，赠送获奖人员和参赛单位。

对美术特等奖，一、二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颁发“指导奖”证书，将对组织工作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证书。

三、活动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广泛发动，积极参与，创作出具有黔江特色、关注安全、关注生命的优秀作品。

（联系人：刘海燕；联系电话：79239795, 15123762801。）

重庆市黔江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黔江区总工会

2021年10月20日